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267 人，代表股份数量 248,933,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50%。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 5,821,1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8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67 人，代表股份数量 248,933,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5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公告 2021-111 号《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该议案分为以下 6 个子议案：

议案 1.01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7,75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7,750 万元的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220,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17%；反对 1,710,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3%；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7,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640%；反对 1,71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896%；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

议案 1.02 为新疆天运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210,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76%；反对 1,720,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3%；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7,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3922%；反对 1,72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14%；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

议案 1.03 为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222,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24%；反对 1,709,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65%；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9,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950%；反对 1,7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587%；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

议案 1.04 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14,94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14,940 万元的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218,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10%；反对 1,712,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9%；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6,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365%；反对 1,712,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171%；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

议案 1.05 为宜化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对宜化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667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231,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60%；反对 1,692,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98%；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8,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478%；反对 1,692,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701%；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

议案 1.06 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72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 34%的股份为该 272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233,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68%；反对 1,698,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1%；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0,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839%；反对 1,698,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697%；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公告 2021-112 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445,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23%；反对 1,48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2%；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3,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396%；反对 1,48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539%；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5%。

议案一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619 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世运电路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6、发行数量：1,00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26.50 元 / 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9.92 元 / 股

15、信用评级情况：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世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世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世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世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亚楠

联系电话：010- 6083399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钱哲弘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钱哲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钱哲弘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副总裁、系统平台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汪志伟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
- 钱哲弘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 公司结合副总裁汪志伟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钱哲弘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所任公司副总裁、设计 IP 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钱哲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钱哲弘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钱哲弘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钱哲弘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钱哲弘先生于 2018 年加入公司，自此担任公司副总裁、设计 IP 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钱哲弘先生主要负责设计 IP 事业部的研发方向及运营管理，包括审核及决定产品研发的计划和具体产品研发指标，及时调整研发目标或方向以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哲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92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 9.84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离职后，钱哲弘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钱哲弘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参与研发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低压差电压调节电路	发明	201911202399.0	2019-11-29	王荣；刘军；彭科；张晓辉；钱哲弘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	一种低压差稳压电路及其方法	发明	201911113895.9	2019-11-14	曹魏栋；蒋祥顺；曾毅；钱哲弘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
3	发送端驱动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1811553230.5	2018-12-19	李冬；邢文俊；汪玉馨；钱哲弘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
4	差分对结构动态栅电容补偿电路	发明	201911381809.2	2019-12-27	王荣；彭科；刘军；熊飞；钱哲弘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5	一种 PWM 和 PSM 模式切换控制电路及其方法	发明	201911400600.6	2019-12-30	彭科；朱远胜；王荣；刘军；钱哲弘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钱哲弘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机密信息、发明创造转让及非竞争协议》约定，钱哲弘先生对其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雇佣关系存在期间及此后将对公司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公司的利益外，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书面授权批准或同意，其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泄露给其他人员、机构或单位知悉任何保密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钱哲弘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副总裁汪志伟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汪志伟先生简历如下：

汪志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至 2003 年，任智邦大陆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课长；2003 年至 2006 年，任微开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美博通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高级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任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多媒体部资深总监；2017 年至 2019 年，任 Yuneec International Co. Ltd.研发副总裁；2019 年加入公司，任副总裁、系统平台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汪志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3 股，并持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0,000 股。汪志伟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2019-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89、957、1,118 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 84.29%、85.98%、87.34%，研发人员数量呈稳定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认定汪志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并未发生变动，仍为 4 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范灏成、钱哲弘
本次变动后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范灏成、汪志伟

钱哲弘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四、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钱哲弘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副总裁、系统平台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汪志伟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芯原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钱哲弘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芯原股份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钱哲弘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钱哲弘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钱哲弘先生离职未对芯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3,480,392.77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00	2022-01-12 至 2022-04-13	1.65% - 2.855%	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7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1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70.00	2022-01-12 至 2022-03-31	1.65% - 3.15%	募集资金
合计	--	--	--	14,270.00	--	--	--

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6 期 1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471.00	2021-11-17 至 2021-12-17	1.4%-3.53%	募集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29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75.00	2021-11-17 至 2021-12-29	1.45% - 2.29%	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4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1-11-19 至 2021-12-30	1.65% - 3.00%	募集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4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18 至 2021-12-30	1.65% - 3.00%	募集资金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1180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00.00	2021-11-19 至 2021-12-20	1.65% - 2.60%	募集资金
6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63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11-26 至 2021-12-27	1.4%-3.3%	募集资金
7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63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	2021-11-26 至 2021-12-27	1.4%-3.3%	募集资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5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9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	2021-12-06 至 2022-01-28	1.65% - 3.06%	募集资金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14 天产品 TGA2100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2-01-07 至无固定期限	0.35% - 5.63%	募集资金
10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013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1-07 至 2022-02-07	1.4%-3.25%	募集资金
11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014 期（3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1-07 至 2022-04-07	1.4%-3.3%	募集资金
12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013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01-07 至 2022-02-07	1.4%-3.25%	募集资金
13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014 期（3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2-01-07 至 2022-04-07	1.4%-3.3%	募集资金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性固定利率	1,000.00	2022-01-07 至无固定期限	2.1%	募集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0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1-07 至 2022-01-28	1.65% - 3.00%	募集资金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00	2022-01-12 至 2022-04-13	1.65% - 2.855%	募集资金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7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1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70.00	2022-01-12 至 2022-03-31	1.65% - 3.15%	募集资金
余额				28,34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70,421.665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77%。本次股份质押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4,490.2564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3.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6%。
- 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9,923.834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4%。本次股份质押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3,50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83.91%，占公司总股本的 8.93%。
-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274,397.49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5%，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77,990.256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8.42%，占总股本比例为 20.79%。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企业”）、第三大股东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关于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世茂企业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世茂企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990.256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世茂企业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为 70,421.6653 万股，其中质押股份为 44,490.256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3.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6%。

2、世茂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世茂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世茂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为 39,923.8342 万股，其中质押股份为 33,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3.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3%。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世茂企业及世茂投资等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274,397.49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5%，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77,990.256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8.42%，占总股本比例为 20.79%。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世茂企业与世茂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4,990.2564 万股与 7,000 万股质押的用途为企业经营。世茂企业与世茂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世茂企业与世茂投资可采取包括追加银行存款质押、补充保证金或提前清偿部分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